

华融融达期货云湾 1 号多策略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别提示：

本计划说明书依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计划说明书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资产管理合同及本计划说明书内容的承认和接受。投资者将按照资产管理合同、本计划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华融融达期货云湾 1 号多策略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类期货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	R3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10 年
是否分级	否

二、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服务机构概况

管理人名称	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顾问	无
销售机构	华融融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行政服务机构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	本产品为多策略 FOF，根据投资需要参与各种策略子基金，针对市场上成熟的公募、私募机构的深入研究，通过定性和定量两个纬度，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确定备选资产池。之后以最优收益风险比作为遴选标准，选择投资标的。资产配置主要采用目标风险策略，考虑到绝对收益的特征，本产品将风险资产分成资产和策略两个纬度，根据宏观条件采用战略配置角度设定各个资产类别的 Beta 风险敞口，根据风险平价模型基于风险角度确定各策略的配置比例，并根据各个市场的流动性环境以及市场上相类似策略的运行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	1. 现金类资产，具体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等； 2. 固定收益资产，具体包括：银行存款（含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公司债（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含私募可交换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债、债券型公募基金、优先级资产

	<p>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次级债,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等;</p> <p>3. 权益类资产,具体包括:股票(含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的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以及新股申购所得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含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股票型公募基金、混合型公募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权益类和混合类资产管理产品等;</p> <p>4.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具体包括: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商品期货、场内期权等;</p> <p>5. 各类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p> <p>6. 资产管理计划可以参与证券逆回购,但参与逆回购资金余额均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的100%;</p> <p>7.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p> <p>8. 各类金融产品(不含其劣后级份额):银行或银行理财子公司发行的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且有托管机构托管的私募基金。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p> <p>上述各类基金均包括 QDII 基金。</p>
<p>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p>	<p>1.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0%;计算单只产品的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p> <p>2. 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3.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25%;本管理人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4. 本计划在其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得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10%;</p> <p>5. 按市值计算,投资于一家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同时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流通股本的10%。本管理人全部资产管理产品及公募基金投</p>

	<p>资单一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投资组合可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p>6.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退出开放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p> <p>7. 本计划单一信用债投资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单一信用主体合计投资比例不超过资产净值的 10%，且主动投资于信用债（不含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低于 AA，其中，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A 及以上的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信用债资产的 5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 的信用债的比例不高于信用债资产的 50%；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AA 的信用债的比例不高于信用债资产的 20%。上述信用评级为债项评级，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短期信用债的信用评级依照评级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评级，本计划投资的信用债若无债项评级的，参照主体信用评级。本计划持有信用债期间，如果其信用评级下降不再符合前述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本计划对信用债评级的认定参照管理人选定的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p> <p>8. 本集合计划禁止投资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非标准化资产，标准化票据在被法律法规或人民银行、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明确认定为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前不得投资；</p> <p>9. 按市值计算，本计划投资于上市公司所发行的单一股票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本计划项下资产净值的 25%；</p> <p>10. 按市值计算，本计划对单只股票型封闭基金的投资额不能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p> <p>11. 不得主动投资“S”、“ST”、“*ST”、“S*ST”及“SST”类股票。</p> <p>12. 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13. 本计划不投资于非公开发行股票。</p> <p>14. 本计划穿透投资标的合并计算（包含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后投资固定收益资产的投资市值占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 80%），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市值占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 80%），衍生金融工具持仓合约价值金额占资产总值的 0-80%（不含 80%）或衍生品账户权益占资产总值的 0-20%（不含 20%）。本计划投资于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管产品资产的比例依市值计不低于总资产的 80%。</p>
资产管理计划的预警与止损	本计划的预警线为 0.9300 元，本计划的止损线为 0.9000 元。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认购和持有限额	委托人初始募集期间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认购费）。委托人均可多次认购，初始募集期间追加委托投资金额应不低于【1】万元（含认购费）人民币。除非本合

	同另有约定，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为 0.5%。认购费由募集机构收取，募集机构有权对个别投资者的认购费进行减免。
认购份额的计算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净认购金额} \times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份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期利息}) \div \text{份额初始面值}$ <p>认购份额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舍弃部分归入本计划财产。</p>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的条件	本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过程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须由至少 2 名及 2 名以上委托人有效认购后方可成立,且不超过 200 人。本计划初始募集成立规模不得低于 1000 万元。本计划募集结束后,管理人应将所有净认购资金划转至托管账户,托管人核实到账情况后,并向管理人出具资金到账通知书。本计划募集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取得验资报告后,管理人通过网站或者邮件的形式公告本计划成立。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托管人职责自计划成立日起生效。
资产管理计划不能满足成立条件的处理方式	<p>1.初始募集期限届满,不符合计划成立条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p> <p>(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p> <p>(2) 在初始募集期间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自交付之日(含该日)起至退还之日(不含该日)止的期间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p> <p>2.计划不能满足成立条件的,投资者应向管理人退还全部资管计划文件;管理人、托管人、募集机构不得向投资者收取任何费用或主张任何报酬。</p>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失败的处理	本计划应该在基金业协会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备案手续,不能满足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条件或资产管理人放弃计划备案的,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和资产托管人。若资产管理人放弃本计划备案或本计划未能成功通过备案,且资产管理人决定终止时,本合同相应终止,具体终止流程参见本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章节。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每月 10 日、25 日为固定参与开放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投资者可于固定参与开放日申请参与本计划。本基金成立后每一自然年度 3 月 15 日、6 月 15 日、9 月 15 日、12 月 15 日为固定退出开放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投资者可于固定退出开放日申请退出本计划。当固定参与开放日与固定退出开放日重合时,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本计划,也可以申请退出本计划。份额持有不满 180 天的不得在固定开放日及

	临时开放日退出。红利再投份额在开放日退出不受份额锁定期限制。
临时开放日	<p>管理人可根据合同约定及本计划运行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日，临时开放日不允许参与，只允许退出。管理人应在临时开放日前【5】个工作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形式，将具体开放安排告知给委托人。</p> <p>当出现以下情形时，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日为委托人办理退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法律、法规、行业指引、自律规则发生变化，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应内容需要进行变更，委托人拒绝签署补充协议的； 2.对本计划进行合同变更； 3.投资者不同意合同投资经理或投资顾问（如有）变更的。
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申请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首次投资金额应不低于 40 万元（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除外。 2、退出金额限制 （1）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40 万元时，资产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40 万元。当资产管理人发现资产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资产委托人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40 万元。 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40 万元(含 40 万元)时，需要退出计划份额的，资产委托人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未申请一次性全部退出持有份额的，管理人应将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所持全部份额做强制退出处理。 （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按投资者认购、参与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
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参与费率为 0.5%，参与费由募集机构收取，募集机构有权对个别投资者的参与费进行减免；退出费率 0%
参与份额计算	$\text{净参与金额} = \text{参与金额} / (1 + \text{参与费率})$ $\text{参与费用} = \text{净参与金额} \times \text{参与费率}$ $\text{参与份额} = \text{净参与金额} \div \text{参与价格}$
退出金额计算	$\text{退出金额} = \text{退出份数} \times \text{退出价格} - \text{应支付业绩报酬 (如有)}$
资产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自有资金参与限制	1. 如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资产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20%。资产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

	<p>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限的, 资产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成调整。</p> <p>2. 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 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p>
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p>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 投资者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 (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 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 10% 时, 即为巨额退出。</p> <p>2.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 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 全额退出: 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时, 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 当管理人认为全额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 或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与托管人协商后, 资产管理人可在该工作日接受部分退出申请, 其余部分的退出申请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受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 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 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 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 投资者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 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 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 依此类推, 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 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 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就延期退出份额的相应款项计算利息。如投资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 投资人未能退出部分作自动延期退出处理。</p> <p>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 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4. 暂停退出 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 (含本数) 发生巨额退出, 如资产管理人认为有必要, 可暂停接受本计划的退出申请, 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p>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p>单个投资者申请退出比例超过本计划上一个季度报告或年度报告公布的本计划份额的 10% 时, 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向管理人提交预约申请, 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退出申请。</p>
份额转让及转登记	<p>1.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 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等相关规定及要求, 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40 万元, 法律法规另</p>

	<p>有规定的除外。</p> <p>2.计划份额的转让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要求，并按照管理人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履行必要的手续。</p> <p>3.计划份额转让期间及转让完成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份额持有人数量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p> <p>4.办理份额转让的变更登记，管理人应向注册登记机构发送书面的计划份额转让指令及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签署并由管理人确认的计划份额转让协议，管理人应确保其书面指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本合同约定。</p> <p>5.计划份额的转让行为不影响收益计算的连续性。份额登记机构不收取份额转让过户费。</p> <p>6.管理人应当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资产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交易所不得通过办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p> <p>7.资产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的相关操作规定，资产委托人应当按照该等操作规定进行份额转让。</p>
<p>七、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p>	
<p>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p>	<p>1.管理费</p> <p>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财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R 为本计划的年管理费率</p> <p>本计划的管理费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为免歧义，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季/季度”均指“自然季度”）支付。</p> <p>2.业绩报酬</p> <p>(1) 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赎回日和计划终止日。</p> <p>当收益分配基准日进行业绩报酬计提时，对于单个投资者，如收益分配金额不足以覆盖业绩报酬时，业绩报酬的计提金额以本次收益分配金额为限进行计提，后期不进行补提。计划连续两次计提业绩报酬的间隔期不应短于 6 个月。投资者赎回份额时或在计划清算时计提业绩报酬的，可不受上述间隔期的限制。</p> <p>在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为收益分配权益登记日，业绩报酬将从收益分配资金中支</p>

付；在份额赎回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为赎回确认日，业绩报酬从投资者赎回资金中支付；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为清算日，业绩报酬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2)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在收益分配基准日、赎回日及计划终止日，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小于等于【6.5】%，则不计提业绩报酬；若持有期年化收益率大于【6.5】%，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一定的比例累进提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 R 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其中：} R = \frac{P1 - P0}{P*} \times \frac{365}{T} \times 100\%$$

P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P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初始认购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时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是指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时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是指申购该笔份额的开放日；

P*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初始认购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时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是指计划成立日，存续期申购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时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是指申购该笔份额的开放日；

T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的天数，每笔份额首次计提业绩报酬时的“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是指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该笔份额之日；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如下：

A = 参与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收取业绩报酬总额 (Y) 的计提公式
$R \leq \text{【6.5】}\%$	0%	$Y=0$
$\text{【6.5】}\% < R$	【20】%	$Y1(R) = A \times (R - \text{【6.5】}\%) \times \text{【20】}\% \times T/365$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财产净值的 0.025%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计划财产净值

R 为本计划的年托管费率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p>行政服务费</p>	<p>本计划的服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025% 年费率计提。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本基金的年服务费率 本计划的服务费自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p>
<p>其他由资产管理计划承担的费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计划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2.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与计划相关的资产评估师费、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仲裁费、诉讼费及其他费用。 3. 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 4. 计划财产开立资金、证券、期货等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5. 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运用及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其他税费（如有）。 7.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p>不列入本计划业务费用的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计划财产的损失。 2. 管理人和托管人处理与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 3.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p>税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2. 份额持有人从资管计划财产中获得的各项收益，由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办理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管理人不得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本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须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该税款由管理人从本计划委托资产中列支承担。如法律法规对上述事项另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4. 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确认的增值税税收规则进行税费的计算，计算结果由管理人最终确认，确认后，托管人按照管理人的指令，将应缴纳的税款从计划资产划付至管理人指定的纳税账户，由管理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管理人需将纳税账户信息或其变更情况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并承诺纳税

	<p>账户信息的真实、准确与完整。如出现管理人未及时确认税收规则，或管理人未及时出具划款指令，或纳税账户信息错误或未及时通知托管人，或税款到达指定账户未及时、足额缴纳，或管理人在实际缴纳过程中出错等情形，导致缴税行为出现异常的，由管理人承担。</p>
八、投资经理	
投资经理	韩国庆、李文卿
投资经理的变更	<p>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并在变更前5个工作日内告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变更投资经理时需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时在资产管理人公司网站公告调整事项或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形式披露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投资者不同意合同投资经理变更的，可在管理人公告明确的时间内退出本计划，投资者未在管理人公告明确的时间内申请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投资者退出本计划后，其对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异议将不影响合同的变更。投资者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p>
九、信息披露	
向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p>1.自计划成立之日起，管理人于每个会计季度截止日后1个月内向投资人出具季度报告，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4个月内向投资人出具年度管理报告。成立不满三个月的，无需出具年度管理报告。</p> <p>年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负债情况； (6)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7)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8)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包括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9)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10)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p>资产管理计划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7）项之外的其他信息。</p> <p>2.计划终止，管理人应于计划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资产管理计划事务的清算报告，并送达投资人。</p> <p>3.管理人在计划成立后，应至少每周向投资人披露计划份额净值。</p> <p>4.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p>

	<p>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p> <p>(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p> <p>(2) 投资顾问（如有）发生变动；</p> <p>(3) 涉及资产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p> <p>(4)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严重行政处罚；</p> <p>(5) 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6)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其他事项。</p>
<p>向委托人提供报告及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p>	<p>本计划的信息披露，管理人可选择下列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p> <p>1.管理人网站 通过管理人网站向份额持有人提供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信息的查询。</p> <p>2.邮寄服务 管理人向份额持有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份额持有人在本合同签署页填写的通信地址或在募集机构留存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份额持有人应当及时通知管理人。</p> <p>3.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 如份额持有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手机号、微信号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份额持有人。</p> <p>4.其他各方约定或中国证监会以及基金业协会明确规定的信息披露途径或方式。</p>
<p>十、资产管理合同的终止</p>	
<p>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p>	<p>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本计划终止：</p> <p>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p> <p>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p> <p>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p> <p>4.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p> <p>5.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p> <p>6.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p> <p>7.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p> <p>8.本计划在成立后，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p> <p>9.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证</p>

	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 8 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十一、资产管理人联系电话	0371-69106060

投资风险提示：投资有风险。当您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当您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华融融达期货云湾 1 号多策略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和《华融融达期货云湾 1 号多策略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知悉并理解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列式的资产管理计划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其中，《华融融达期货云湾 1 号多策略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投资者在参与期货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并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合同及产品风险揭示书等相关文件的全部内容，并确保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而遭受超过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损失。